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b>列席秘書</b>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薛鳳鳴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2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

**項目1—— FCR(2014-15)31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2—— FCR(2014-15)32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FCR(2014-15)33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FCR(2014-15)34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會議繼續合併討論范國威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項目FCR(2014-15)31A的討論的議案，以及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項目FCR(2014-15)32A及FCR(2014-15)33A的討論的議案。

2. 主席表示，他在范國威議員發言時，容許葉國謙議員動議議案中止該兩個項目的討論，這做法無異於他早前在劉慧卿議員的發言時間內，容許李卓人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及范國威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某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主席進一步表示，他有責任以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會議，而他看不到有任何必要的理由，必須分開討論該3項中止相關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因此，把全部3項議案合併討論，實屬恰當。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決定。

3. 張超雄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並表示主席應首先處理范國威議員中止項目FCR(2014-15)31A的討論的議案，然後才處理葉國謙議員中止項目FCR(2014-15)32A及FCR(2014-15)33A的討論的議案。梁議員堅稱，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委員可動議一項中止某個項目的議案，而相

關的討論應限於該一個項目。廖長江議員認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的議案可涵蓋一個或以上的項目。

4. 范國威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分別就他們中止項目 FCR(2014-15)31A、FCR(2014-15)32A 及 FCR(2014-15)33A的討論的議案作總結發言。

5. 主席把中止項目FCR(2014-15)31A的討論的議案付諸表決。應范國威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議案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9名委員贊成及34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19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4名委員)

6.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7. 主席把中止項目FCR(2014-15)32A的討論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議案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9名委員贊成及34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19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34名委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8.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9. 主席把中止項目FCR(2014-15)33A的討論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議案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8名委員贊成及34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18名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劉皇發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4名委員)

10.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11.            會議繼續就有關項目進行合併討論。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12.            黃碧雲議員詢問，建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在設計上會否不同(因為堆填區只會接收建築廢物，而不會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建造費用會否有所下降。黃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把都市固體廢物轉送到其他廢物處置設施的措施。

1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由於所需的配套設施相若(例如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等)，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不會基於所接收廢物的種類而有所更改。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已開始把小部分都市固體廢物從新界東南堆填區轉送到其他設施。政府當局亦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獲准及完成所需準備工作後，推行廢物轉移計劃，利便把都市固體廢物轉送到其他廢物設施。

14.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年期延長至6年，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進一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永久關閉的日期，及承諾不會進一步擴建堆填區。

1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緩解措施，盡量減低新界東南堆填區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完成並只接收建築廢物之後，氣味問題將得到解決。此外，當局會研究香港未來所需要的廢物管理基建設施，以盡量減低對堆填區的依賴。

16.            鍾國斌議員表示，將軍澳居民的印象是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會進一步擴建，而由於綜合廢物管理設



施第1期將有助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承諾。

17. 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逐步淘汰把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的做法，但卻不能全完抹煞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的可能性。事實上，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來，一直積極計劃擴建全部堆填區。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18. 李卓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質疑，在政府當局即將推行其他減廢措施的情況下，是否仍有需要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約200公頃。李議員質疑當局推行其他措施的成效，例如透過廢物轉運站轉送廢物。他詢問政府當局，若其措施真是如此有效，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規模會否進一步縮減。何議員表示，屯門居民反對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因為廢物運往新界西堆填區所途經的龍鼓灘路，現時容量已經飽和。

19.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在廢物轉運站把固體廢物壓縮，不會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堆填區仍然需要用作棄置惰性物料及焚化殘渣等廢物。屯門居民主要關注到新界西堆填區散發的氣味。政府當局一直就緩解措施徵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例如增加以海路運送廢物，從而減少在路上行駛的垃圾車的架次。此外，當局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申請的撥款，是用於詳細研究在地區諮詢期間提出的技術問題，包括減少堆填區擴建規模的可行性。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發展

20.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會影響到鄰近石鼓洲康復院院友及職員的健康，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作出可予信賴的健康影響分析，以及石鼓洲康復院是否需要搬遷。環境局局長保證，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表現嚴格遵守歐盟排放標準，而儘管焚化爐鄰近民居，但現代焚化技術可以把對公眾健康的危害減至最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第1期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已確認有關設施在排放上的健康風險符合美國環境保護局的指引，而該項評估已得到衛生署認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另行以書面提供相關資料。

21.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排放的有害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由於焚化會產生碳排放，並不符合環保原則，他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使用焚化技術。相反，等離子氣化技術不會產生任何碳排放，相對焚化技術，等離子氣化技術較符合全球在廢物管理上減少碳排放的趨勢。

2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指出，等離子氣化仍會排放二氧化碳，而現代焚化技術可用作發電，這有助燃燒化石燃料的發電廠減少排放二氧化碳，並能減少堆填區釋出的甲烷。

23. 李國麟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表現。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措施，以確保石鼓洲康復院的院友及職員不會暴露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運作所產生的健康風險。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焚化爐運作，以及就任何違反排放限制條款的情況，施加適當的懲罰。

24.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初段已邀請石鼓洲康復院的持份者參與，並會成立地區聯絡小組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包括石鼓洲康復院的代表。他亦察悉，公眾監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表現，亦有助確保該設施嚴格遵守法定要求。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當局對空氣質素有3重保障措施，即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對承建商施加的條款、環評報告所列的要求，以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空氣質素指標。此外，為加強社區聯繫工作，政府當局一直與營運石鼓洲康復院的香港戒毒會保持聯繫，並會加強監察建築工地，盡量減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在施工與運作期間對石鼓洲康復院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會定期與相關持份者聯繫。

25.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經海路運載爐灰往返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產生的風險，尤其是在惡劣天氣之下。

26.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經海路以貨櫃運載廢物的做法至今已施行逾20年，一直行之有效，而當局亦有應變計劃處理突發情況。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亦有足夠空間貯存廢物，確保運作不受影響。

27. 胡志偉議員詢問，與其在香港興建焚化爐，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廢物焚化方面與鄰近的內地城市合作，讓香港可使用該等城市近年新建的焚化爐。胡議員關注到，若政府當局推行源頭減廢的措施能成功減少廢物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會出現使用率不足的情況。

28.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原則是，香港作為一座城市，必須處理自己產生的廢物。此外，即使達到源頭減廢的目標，香港產生的廢物量仍會超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容量。

29.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成本效益，因為相對珠海使用等離子氣化的廢物處理廠，本港設施的發電量較低，但產生的灰燼數量卻顯著較高，而建造費用亦高出數倍。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採用氣化這一更優勝的技術。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珠海當局聯繫，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3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現有關於珠海焚化設施的資料不多。等離子氣化技術仍處於試驗階段，並只是應用於小型廠房，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用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則已被歐盟國家和日本用於廢物管理，是成效備受驗證的技術。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據他了解，議員所提到的珠海焚化爐並非用作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31.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待相關司法覆核案件判決後，才尋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撥款批准。陳議員關注到，若各個堆填區擴建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撥款建議獲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會

因為從源頭處理廢物的壓力得到紓緩，而減慢推行有關政策的力度。

32.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急需委員會批准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撥款申請，好讓政府當局能開展需時數年的相關準備工作。政府當局會待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有最終判決時，才授出合約。環境局局長表示，市民強烈支持加快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政府當局亦會堅定施行《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以期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廢。

### 減廢及管理

33.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使用廢物轉運站而非堆填區收費，這不能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令私營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營運商放棄把廢物直接送往堆填區，並使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使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3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對廢物收集業的諮詢，由於直接把廢物運往堆填區的運輸費較高，並需要額外的運輸時間，私營垃圾車營運商選擇堆填區，而放棄使用廢物轉運站的機會不大。他備悉田議員對廢物轉運站收費的意見，並會在日後檢討廢物轉運站收費時考慮有關意見。

35. 田北俊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22年或之前減廢40%的目標表示懷疑，因為當局承諾增加房屋供應，這會製造更多建築廢物。

3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大部分的建築廢物會循環再用，成為用於填海的惰性填料，只有小部分會棄置於堆填區。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建造業議會等業界代表合作，尋求更多途徑減少製造建築廢物。

37. 鍾國斌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聲稱焚化是減廢的有效途徑，並對鄰近居民的環境影響甚低，政府當局應擴大以焚化處理廢物的規模。他亦質疑廢物

回收措施的成效，並表示廢物管理應以源頭減廢作為的首要目標。

38.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早已確定有需要擴建堆填區，並會就未來所需要的廢物基礎設施進行策略性研究，以盡量減少堆填區的使用量。政府當局致力推行《行動藍圖》所規劃的多管齊下措施，例如成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39. 梁家傑議員指出，由於廢物出口統計數字存在誤報情況，《行動藍圖》賴以訂定廢物回收率目標的基礎其實並不可靠。梁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措施計算可循環使用的廢物的數量。

40. 環境局局長表示，現行的計算方法與國際接納的做法相符。他補充，《行動藍圖》主要關乎減廢，廢物回收只是香港其中一項減廢措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3月廣泛討論此課題，而政府當局已推行措施，加強向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提交的相關報關單的準確性。政府當局亦已加強與塑膠回收業及貿易報關人士的聯繫，以防止誤報數據，並加強措施確保業界遵守法規，包括由海關提供指引，以及主動澄清有關出口申報的疑問。

41. 張超雄議員表示，現時就棄置建築廢物收取的費用遠低於東京等其他海外城市的相關收費，在減少製造建築廢物方面成效不彰。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建築廢物的收費水平。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地球之友，長春社及綠領行動等環保組織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聯名意見書，對於政府當局根據《行動藍圖》推行源頭減廢的進度緩慢表示失望，並要求政府當局給予回應。她詢問政府當局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範圍所提出的時間表，是否符合環保組織的預期。

43.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環保組織密切聯絡，而當局亦在學者及市民的支持下積極實施《行動藍圖》。政府當局亦將開展準備工作，於2015年啟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程序。

經辦人／部門

44. 會議於下午7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3月20日